

警惕“注销校园贷”骗局

个人征信信息无法人为修改

10月26日,中消协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广大青年学生“擦亮”双眼,警惕各类不良“校园贷”陷阱。

记者了解到,近期,全国多个地方出现了“注销校园贷”新骗局,不少在校以及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纷纷“中招”。



新骗局

“注销校园贷”诈骗手法分两类

10月8日,江苏扬州的小陈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某贷款公司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小陈在大学期间借的一笔9000元“校园贷”未还,现在国家正在大力整治校园贷款,如果小陈再不还,将影响到个人征信。虽然小陈在上学期并没有借过校园贷,但是由于对方提供的信息丝毫不差,这让小陈很惊讶。对方提出只要按其说的操作,小陈的贷款记录就会注销,个人征信也不会受影响。在对方的指导下,小陈向多个APP申请了贷款,最终申请到三笔总计65000元的贷款。随后,按照对方的要求,将贷款分别转到三个陌生的个人账户里。小陈按要求操作后,对方又要他把下载的APP都删除。此时,小陈才发觉事情不对劲,赶紧把之前贷款的APP一一打开核对,结果发现一个下午就损失了6万多元。

近期,全国多个地方出现了“注销校园贷”新骗局,不少在校以及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纷纷“中招”,被骗金额少则几千,多则几十万,影响非常恶劣。有研究机构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监测到有关网贷诈骗负面舆情信息共计28.8万余条,其中涉及“注销校园贷”的骗局接近9.3万条,占32.14%。

记者了解到,“注销校园贷”诈骗手法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针对有注册网贷平台账号

或有贷款记录的,骗子会声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要配合注销账号,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二是针对无注册网贷平台账号或无贷款记录的,骗子则称“你的身份信息被盗用注册了网贷账号,需要配合注销,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由于骗子能够准确说出对方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学校名称,甚至消费记录等隐私信息,容易让学生放松警惕,有的骗子还主动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工牌等信息向学生展示以获取信任。

套路贷

设计让学生债务越滚越大

大学生小李想买一部最新款的手机,于是通过QQ群转发的广告找到了某公司的线上贷款平台。在提供了相关资料后,顺利办理了一笔5000元的贷款。因小李无法按期归还贷款,导致利息越来越高,短短6个月贷款从5000元增长到十几万元。由于害怕,小李瞒着所有人,直到恐吓短信接连出现在家人、朋友的手机上,家门口也被泼上油漆,写上“欠债不还,天理不容”的字句。最终,小李在父母的帮助下选择报案。

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公司在一年内,“套路”了700多名在校大学生。放贷人诱骗在校大学生签订金额不实的借款合同,以审核费、保证金为由扣除先期款项,伪造资金银

行流水虚增放款金额,并进行暴力追债。最终,法院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对该公司人员高某等十一名被告人判处一年至八年不等有期徒刑。

记者了解到,“套路贷”一般会通过微信、QQ、微博等学生经常使用的社交媒体或是在校园学生集中区域发布小广告,并宣称“无门槛、零利息、免担保”,对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来说,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一旦学生“上钩”,这些不法借贷公司会迅速为学生办理贷款,并通过设置合同陷阱、开具远高于贷款金额的借条、故意让学生逾期等方式“步步设套”。如果借款的学生无法偿还贷款,借贷公司或是主动为其介绍另一家借贷公司,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偿还,使学生的债务越滚越大;或是采用电话恐吓、围堵拦截等方式暴力催债。“套路贷”严重威胁大学生及其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甚至会导致大学生被迫离家出走、自杀等悲剧发生。

马甲多

打着“培训贷”“创业贷”旗号

由于国家加大了对不良“校园贷”的整治力度,一些不法机构为了逃避监管部门的查处,进行改头换面,有的打着“培训贷”“创业贷”“求职贷”“毕业贷”等旗号,采取更为隐蔽的营销手段,继续向在校大学生违规放贷;有

的则披上了分期购物商城或者贷款超市等“马甲”来打掩护,但本质仍是不良“校园贷”陷阱。

面对形形色色的“校园贷”陷阱,中消协提醒广大青年学生警惕“注销校园贷”骗局,不要向陌生账户转账。目前,相关部门、业内并没有推出所谓的“注销校园贷”操作,个人征信信息也无法人为修改,只要大学生借款后能够按时还清贷款,就不会影响到个人征信。

大学生如果对个人征信存在疑问的,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征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息服务平台或是拨打征信中心客服电话等官方渠道进行咨询。

如果学生不慎踏入不良“校园贷”陷阱或者遇到疑似不良“校园贷”诈骗的情形,应当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可通过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的“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里面的“举报通道”栏目如实进行登记举报,提供线索,或是直接拨打110报警求助。

最后,中消协敦促开展“校园贷”业务的借贷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监管要求,通过提高大学生“校园贷”服务质效,畅通正规、阳光的“校园贷”服务渠道,让不良“校园贷”失去赖以滋生的环境,维护“校园贷”正常秩序,让“校园贷”回归良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张鑫 王薇)

雇员受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司机违规载人承担连带责任

通辽讯 2019年10月30日,被告周某某雇佣原告张某某等10余人在其承包的甜菜地内干活,雇佣被告郭某为其运输甜菜。当日中午,受被告周某某指使,被告郭某驾驶无号牌小型拖拉机拉载原告张某某等10余人回来就餐,行驶至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某村南侧道路东向西至某村民家门前时翻车,张某某等5人不同程度受伤,造成经济损失数万元。经双方多次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张某某等5人诉至法院。

科尔沁区法院经审理后,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和致害行为的原因力大小,酌定原告张某某等人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20%的责任,由被告周某某承担80%的责任,判决被告周某某赔偿5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万余元,被告郭某对被告周某某上述赔偿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余经济损失由各原告自行承担。宣判后双方未上诉。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张某某等人受雇于被告周某某从事拉甜菜工作,双方之间形成了雇佣合同关系,因其雇佣形式为按天结算,包括中午供饭,受雇人员都是按照被

告周某某的安排从事雇佣工作或就餐。被告周某某作为原告张某某等人的雇主,未对原告张某某等人中午就餐途中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和保障义务,而是让没有驾驶证的被告郭某驾驶无号牌而且是农用四轮拖拉机载人,存在过错,应对原告张某某等人所受伤害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告郭某虽然是受雇被告周某某运输甜菜,但其驾驶拖拉机运送受害人张某某等人等人就餐是受被告周某某指派,应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郭某明知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然用农用四轮拖拉机拉载张某某等17人造成交通事故,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张某某等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乘坐拉货的农用四轮拖拉机,理应预见到乘坐的危险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轻信可以避免,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故应由其个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次要责任。(齐德春)

法官说法

中国平安支持“关爱心脑健康”志愿服务项目

开展“线下+线上”大型义诊

10月18日,由空军特色医学中心主办、中国平安支持的“关爱心脑健康”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暨心脑血管健康精准诊疗研讨会在北京空军特色医学中心举行,空军特色医学中心、阜外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8家心脑血管领域的权威医疗单位,共20名医疗专家在线分享研究成果和诊断建议。

会议同步启动“关爱心脑健康”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由中央文明办三局、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指导,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和中国平安集团提供支持,旨在将优质医疗资源和先进技术推广至基层,提高基层医疗水平和大众健康素养,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助力“健康中国”行动达成。近期,“关爱心脑健康”志愿服务项目将在河北唐山开展义诊活动,中国平安旗下平安医保科技的移动健康检测车协助义

诊。据了解,10月下旬,“关爱心脑健康”志愿服务项目将在河北唐山举行大型线下义诊,中国平安旗下的平安医保科技提供检测支持,唐山及周边地区居民均可前往参加。“关爱心脑健康”项目组将携带中心动脉血压检测仪、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心脏超声检测仪等便携式精准诊疗设备前往。中国平安旗下平安医保科技健康检测中心向唐山派遣移动健康检测车。检测车配备便携式超声系统、心电图机、肺功能分析仪等完善的硬件医疗设备,并搭载智慧影像系统,可实现远程诊断指导,如同小型移动医院。

(平安)

企业风采